

廉政教育

[2022] 第1期 总第71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编印 2022年3月7日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央纪检监察网站和自治区纪检监察网站发布的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通报、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疫情防控问责等典型案例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贵州师范学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肖振猛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3
山西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原党委副书记、校长陈永昶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4
南宁：强化通报曝光 推动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走深走实.....	5
玉林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6
玉林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7
北海市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工作局原局长游君宇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7
防城港市商务局一级调研员朱清华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9
桂林市财政局一级调研员卫东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0
河池市凤山县委原书记廖锦成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0
湖南省娄底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王成良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2
湖北省政府原党组成员、秘书长别必雄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3
北京市教委原副主任张洋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4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裁王俊翔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5
辽宁省司法厅原党组副书记、副厅长姚喜双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6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二级巡视员胡晓剑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8
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高文君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9
海口市委原常委、统战部部长郑柏安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20
江西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肖毅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21
四川省甘孜州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州长何康林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22
光大城乡环保有限公司原总经理陈鹏被双开.....	23
天津通报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24
成都通报 5 起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典型案例.....	26

贵州师范学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肖振猛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11-08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贵州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贵州省委批准，贵州省纪委监委对贵州师范学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肖振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肖振猛身为长期工作在检察机关的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不按规定向组织报告重大事项，对抗组织审查；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他人礼品礼金，违规接受他人宴请，违规借用他人车辆；既想当官，又想发财，违规经商办企业，搞权色、钱色交易；无视“三个规定”，利用检察权以案谋私，违规干预和插手案件处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

肖振猛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严重损害了司法机关的形象和公信力，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贵州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贵州省监委委务会议研究并报贵州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肖振猛开除党籍处分；由贵州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肖振猛简历

肖振猛，男，汉族，1963年7月生，贵州遵义人，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8年4月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综合指导处处长（副处级）

2001年4月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

2001年9月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侦查处处长

2003年7月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

2004年2月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2004年11月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检察委员会委员

2006年8月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反贪污贿赂局局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2008年11月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2019年3月任贵州师范学院党委委员，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2019年4月任贵州师范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2019年5月任贵州师范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2021年7月被免去贵州师范学院党委委员职务

2021年8月被免去贵州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山西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原党委副书记、 校长陈永昶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11-1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山西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山西省委批准，山西省纪委监委对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原党委副书记、校长陈永昶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陈永昶背离初心使命，漠视党纪国法，与他人串供，对抗组织审查；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人事利益；通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不认真履行职责，违规多支付利息、套取资金；利用职权在业务承揽、工程款结算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陈永昶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山西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山西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陈永昶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陈永昶简历

陈永昶，男，汉族，1962年11月生，山西芮城县人，中共党员，本科文化，1982年9月参加工作，1996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7年6月，任阳泉十中校长；

2005年5月，任平定师范学校党委副书记、校长；

2012年8月，任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副书记、校长。

南宁：强化通报曝光 推动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走深走实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作者：黄大辉 发布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五象新区分局原副局长卢健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企业相关人员蒙某某等 24 人送给的财物 238.7 万元及 1 万美元，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9 月 22 日，南宁市纪委监委通报 2 起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隆安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邓显辉多次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收受现金红包共计 2830 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收缴违纪所得……”10 月 15 日，隆安县纪委监委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马山县白山镇镇北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韦旭安在全县开展‘国家反诈中心 APP’推广注册工作中重视程度不够，作风不实，工作推动不力，不服从安排，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党内警告处分。”11 月 4 日，马山县纪委监委报 1 起工作作风突出问题典型案例。

常态化高频次的通报曝光，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今年以来，南宁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持续深化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充分发挥违纪违法案件的警示威慑作用，用活用好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这一有效抓手，坚持“通报一例，警醒一片”的原则，通过在广西纪检监察网、南宁纪检监察网、“南宁纪检监察”微信公众号发布以及印发通报等方式，对查处的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动纪律震慑长效化、警示教育常态化，引领社会风气持续向好。

“通报的典型案例有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国家经济损失；有的特权贪利、以权谋私，与他人沆瀣一气；有的工作作风不严不实、不作为乱作为，均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南宁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人介绍，这些问题严重影响党风政风、损害党和政府形象，也反映出个别党员干部党纪法规意识淡薄，不知敬畏、不守底线，顶风违纪违法，必须严肃查处。

据了解，该市纪委监委进一步完善违纪违法通报曝光工作机制，推动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走深走实。突出案例的典型性，通报曝光从大量案件中选取最具代表性的案例，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顶风违纪的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发挥渠道的多样性，通过线下通报与线上通报、纸质媒体与新媒体等方式相结合，进一步拓宽通报曝光震慑面，加大震慑力度。注重案件的时效性，保持通报曝光常态化高频次，采取即时通

报和重要时间节点通报相结合的方式，紧盯关键时间节点和重要案件，增强时效性和针对性，起到“敲警钟”“打预防”的效果。

2021年1至10月，南宁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通报曝光典型案例89批次、162起、187人，不断释放违纪违法必究的强烈信号，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南宁市纪委监委)

玉林市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10月25日

1. 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县人防办主任赵志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问题。2018年至2019年，赵志雄在担任陆川县住建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期间，违规收受服务管理对象送的礼金共计4万元，违规收受相关企业所送的香烟和白酒等礼品，折合人民币共计2.0488万元。赵志雄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9月，赵志雄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北流市隆盛镇陈智村村民委员会原主任邝春成违规收受红包礼金问题。2018年至2019年，邝春成在任隆盛镇陈智村村民委员会主任期间，多次违规收受社会老板胡某某、李某某、卢某送的红包礼金共计3000元。邝春成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年8月，邝春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玉林市纪委监委)

玉林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12 月 03 日

1. 博白县财政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陈钊违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问题。2014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陈钊在担任博白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违规接受有业务关联的企业老板安排的宴请 26 次；多次违规收受他人所送的现金、香烟和白酒等礼品礼金，折合人民币 25.6494 万元。陈钊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6 月，陈钊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受贿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北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辆管理中队原负责人林松违规收受好处费问题。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林松在担任北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辆管理中队负责人期间，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陈某某等 3 人所送的电动车及礼金，折合人民币共计 41400 元。林松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6 月，林松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受贿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玉林市纪委监委）

北海市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工作局原局长 游君宇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10 月 31 日

日前，自治区纪委监委对北海市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工作局原局长游君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游君宇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家风不正，兄弟同腐，官商勾结，大搞权钱交易。欺骗组织，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并获取收益；公权私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在工程项目承揽、项目推进和案件处理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游君宇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党的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给予游君宇开除党籍处分；由自治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游君宇简历

游君宇，男，壮族，1969年11月生，广西凌云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 1990.07—1993.08 百色市凌云县逻楼镇初中教师、教导主任；
- 1993.08—1995.04 百色市凌云县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
- 1995.04—1996.09 百色市凌云县伶站乡党委副书记；
- 1996.09—1999.04 百色市凌云县下甲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 1999.04—1999.09 百色市凌云县加尤镇人大主席；
- 1999.09—2001.08 百色市凌云县加尤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
- 2001.08—2002.09 百色市德保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 2002.09—2006.07 百色市德保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2006.07—2006.09 北海市海城区常委、宣传部部长；
- 2006.09—2011.05 北海市海城区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区长；
- 2011.05—2016.04 北海市海城区委副书记；
- 2016.04—2016.06 北海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
- 2016.06—2018.11 北海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 2018.11—2018.12 北海市银海区委书记，北海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2018.12—2020.06 北海市银海区委书记；
- 2020.06—2021.06 北海市银海区委书记、一级调研员；
- 2021.06—2021.07 北海市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工作局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
- 2021.07—2021.08 北海市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
- 2021.08—2021.10 北海市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工作局一级调研员。

防城港市商务局一级调研员朱清华严重违纪 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11月05日

日前，经防城港市委批准，防城港市纪委监委对防城港市商务局一级调研员朱清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朱清华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设立“小金库”用于违规发放补助、违规接待，违规使用公款购买和发放购物卡，违规收受他人礼品礼金；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违反廉洁纪律，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反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涉嫌受贿犯罪。

朱清华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利欲熏心，以权谋私，生活作风腐化，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防城港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由防城港市纪委监委给予朱清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朱清华简历

朱清华，男，汉族，1961年9月出生，广西浦北人，在职大专学历，1980年10月参加工作，198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06.12-2012.05 防城港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调研员；

2012.05-2015.01 防城港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防城港市物流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2015.01-2019.01 防城港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市物流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2019.01-2020.03 防城港市港口和物流发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口岸办主任；

2020.03-2021.10 防城港市商务局一级调研员。

桂林市财政局一级调研员卫东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12月06日

日前，经桂林市委批准，桂林市纪委监委对桂林市财政局一级调研员卫东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经查，卫东丧失理想信念，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调查；在资金拨付上向“钱”看，收受他人礼金；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利；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卫东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生活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桂林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卫东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桂林市纪委监委）

河池市凤山县委书记廖锦成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12月06日

日前，经河池市委批准，河池市纪委监委对河池市供销合作社原党组书记廖锦成（凤山县委书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廖锦成丧失理想信念，背弃“两个维护”，目无“四个意识”，多次公开发表不当政治言论，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出现严重偏差，让生态环境保护为项目开发建设让路；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严重违背组织原则，作风霸道、大搞“一言堂”，不按规

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漠视工作纪律，随意泄露组织尚未公开的干部选拔任用事项；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既想当官又要发财，生活作风不正，与多名女性长期保持不正当性关系，大搞权色交易；以权谋私，贪污公款，与不法私营企业主沆瀣一气，大肆进行权钱交易，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独断专行、急功近利，滥权妄为，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巨大损失。

廖锦成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党的十九大后仍不收手、不收敛，性质恶劣，影响极坏，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河池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河池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廖锦成开除党籍处分；终止其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资格；由河池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廖锦成简历：

廖锦成，男，壮族，1965年8月生，广西罗城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6.07—2002.09 先后任河池地区教育学院教师、教务处主任，河池民族职业大学教务处处长，河池地委组织部干教科科长，河池地委干部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2002.09—2006.08 都安瑶族自治县副书记；

2006.08—2007.01 河池市委副秘书长；

2007.01—2007.12 河池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市委政研室主任；

2007.12—2012.11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2012.11—2020.07 凤山县委书记；

2020.07—2021.11 河池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书记。

湖南省娄底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 市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王成良被开除党籍 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10-29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湖南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湖南省委批准，湖南省纪委监委对娄底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王成良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王成良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违规办理特殊车牌号和景区通行证；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违规从事营利活动，以赌博方式敛财；违反工作纪律，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王成良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党的宗旨，执法犯法、以案谋私，损害司法公信力，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敬畏、不知止，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影响极坏，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南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湖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王成良开除党籍处分；由湖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王成良简历

王成良，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湖南衡山人，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8年12月至1992年6月，任衡山县白果镇派出所所长；

1992年6月至1994年1月，任衡山县公安局副科级侦察员、白果镇派出所所长；

1994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衡山县公安局副科级侦察员、白果镇党委副书记、派出所所长；

1995年12月至1999年8月，历任衡山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任衡东县公安局副处级侦察员、政委；

2000年8月至2016年10月，历任衡阳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

2016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娄底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湖北省政府原党组成员、秘书长别必雄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10-29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湖北省纪委监委消息：前期，经湖北省委批准，湖北省纪委监委对湖北省委委员，省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别必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别必雄违反政治纪律，转移隐匿证据，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谈话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在干部选拔任用和职工录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搞权色交易；违反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本人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和项目承揽、银行贷款、职务晋升等方面提供帮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别必雄理想信念动摇，背离初心使命，腐化堕落，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北省纪委监委、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别必雄开除党籍处分；由湖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党的十九大代表和湖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对别必雄的党纪处分决定待召开省委全会时予以追认。此前，经报国家监委备案同意，湖北省监委已将别必雄涉嫌犯罪问题先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犯罪所得财物随案移送。

别必雄简历

别必雄，男，1962年1月出生，汉族，湖北仙桃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8月参加工作。其主要工作经历：1994年2月至1997年4月，任共青团宜昌市委书记；1997年4月至1998年8月，历任枝城市委副书记、代

理市长、市长；1998年8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宜都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历任天门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书记；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任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历任襄阳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代理市长、市长；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历任荆门市市委副书记、代理书记、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湖北省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省政府机关党组书记，省政府办公厅主任。中国共产党湖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

北京市教委原副主任张洋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11-0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北京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北京市委批准，北京市委纪委监委对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原委员、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原副主任张洋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张洋与他人串供，订立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利用职权帮助他人违规在“新秀教师”评选、教学评优等工作中获取荣誉；搞钱色交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及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任在教师入职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钱款。

张洋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张洋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涉案款项一并移送。

张洋简历

张洋，男，汉族，1976年7月出生，山东掖县人，199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

1999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市第十二中学教师；

2000年9月至2003年4月，任北京市第十二中学第一分校副校长；
2003年4月至2004年5月，任丰台区教委人事科副科长；
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任丰台区教委人事科科长；
2005年4月至2006年6月，任丰台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副主任；
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任丰台区政府办公室值班室主任；
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任丰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丰台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2009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丰台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处级）；
2012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丰台区新村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丰台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2015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丰台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丰台区教委主任；
2020年1月，任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裁 王俊翔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11-02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吉林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吉林省委批准，吉林省纪委监委对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裁王俊翔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王俊翔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违反廉洁纪律，搞权色交易；违反工作纪律，隐瞒不报不良贷款，为他人承揽本单位的业务提供帮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共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涉嫌贪污犯罪。

王俊翔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毫无敬畏之心，在察觉组织对其调查后，仍不收手并积极策划重要涉案人外逃，对抗组织审查；政绩观扭曲，隐瞒不报不良贷款；利欲熏心，将处置不良贷款的公共财产变成个人的“摇钱树”，其行为已严重违纪违法，并涉嫌贪污犯罪，且在党的十九大后顶风违纪违法，性质严

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吉林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吉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王俊翔开除党籍处分；由吉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王俊翔简历

王俊翔，男，汉族，1973年12月出生，吉林长白人，1994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

2021年3月，任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辽宁省司法厅原党组副书记、副厅长姚喜双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11-03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辽宁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辽宁省委批准，辽宁省纪委监委对辽宁省司法厅原党组副书记、副厅长姚喜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姚喜双丧失理想信念，无视党纪国法，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在职务晋升、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财物。

姚喜双严重违反党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生活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姚喜双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姚喜双简历

姚喜双，男，汉族，1962年11月出生，1980年11月参加工作，198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大学学历。

1980.11-1981.10 辽宁省军区独立一团战士

1981.10-1983.09 辽宁省军区独立一团后勤处保管员

1983.09-1985.03 武警辽宁总队一支队代司务长

1985.03-1986.04 武警辽宁总队教导队学习

1986.04-1996.03 武警辽宁总队排长、副连长、中队长、大队长

1996.03-1998.08 武警辽宁总队生产处副处长（副团职）

1998.08-2000.07 辽宁省公安厅经侦处主任科员

2000.07-2005.04 辽宁省公安厅经侦处反伪假科科长

2005.04-2007.04 辽宁省公安厅计财处副处长

2007.04-2008.12 辽宁省公安厅监管处处长

2008.12-2010.11 辽宁省公安厅计财装备处处长

2010.11-2010.12 辽宁省公安厅禁毒总队总队长

2010.12-2012.09 辽宁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

2012.09-2013.05 辽宁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2013.05-2017.06 盘锦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2017.06-2018.01 辽宁省司法厅党组副书记，辽宁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2018.01-2019.05 辽宁省司法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辽宁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2019.05-2021.05 辽宁省司法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二级巡视员胡晓剑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11-08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贵州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贵州省委批准，贵州省委对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二级巡视员胡晓剑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胡晓剑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与他人串供并伪造证据，对抗组织审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多名商人在工程项目承揽，工程款拨付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

胡晓剑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贵州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贵州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胡晓剑开除党籍处分，由贵州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胡晓剑简历

胡晓剑，男，汉族，1962年7月生，江西景德镇人，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8月参加工作，198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79年7月至1983年8月，华南工学院造船系船舶内燃机专业学习

1983年8月至1988年5月，江西省景德镇陶瓷学院教师

1988年5月至1991年9月，贵州省龙里县标准计量局工作人员（其间：1990年1月评为工程师）

1991年9月至1993年6月，贵州省龙里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1993年6月至1994年3月，贵州省龙里县技术监督局局长

1994年3月至1998年3月，贵州省龙里县经济贸易局局长

1998年3月至2001年2月，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01年2月至2003年3月，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其间：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共党史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

2003年3月至2004年5月，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都匀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2004年5月至2004年8月，贵州省都匀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都匀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贵州省都匀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2005年7月至2005年8月，贵州省都匀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2005年8月至2005年10月，贵州省都匀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2005年10月至2012年2月，贵州省都匀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2012年2月至2012年6月，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州长，都匀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2012年6月至2019年12月，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州长（其间：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挂职任中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副主任）

2019年12月至今，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二级巡视员（保留副厅级）

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高文君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11-08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山西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山西省委批准，山西省纪委监委对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高文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高文君丧失理想信念，知纪违纪、执法犯法，利用职权为他人在职务提拔调整方面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未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利用职权，干预司法活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及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在职务提拔调整、案件办理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高文君严重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山西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山西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高文君开除党籍

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高文君简历

高文君，男，汉族，1964年6月生，山西临县人，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02年3月，任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2004年5月，任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常务副院长；

2005年7月，任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2016年1月，任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2020年1月，任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2021年4月，被免职。

海口市委原常委、统战部部长郑柏安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11-12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海南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海南省委批准，海南省纪委监委对海口市委原常委、统战部部长郑柏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郑柏安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工作纪律，违规扩大财政资金使用范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土地用途改变、项目审批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郑柏安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坍塌，忘却初心使命，私欲膨胀，将公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郑柏安的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海南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海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郑柏安开除党籍处分；由海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海南省第七次党代会

代表、海口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资格；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郑柏安简历

郑柏安，男，196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海南省工业经济与信息产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临高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海口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江西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肖毅严重违纪 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11-13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江西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肖毅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肖毅背弃初心使命，破坏“两个维护”政治原则，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出现严重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滥用职权引进和支持企业从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虚拟货币“挖矿”活动，违规举债上项目、搞建设，造成恶劣影响；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其职务影响谋取私利，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搞权色、钱色交易；不正确履行职责，随意决策实施重大项目，干预、插手司法活动；不重视家风建设，寡廉鲜耻、道德败坏；与不法私营企业主沆瀣一气、以权谋私，利用职务便利在职务晋升、工程承揽、项目开发等方面为他人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肖毅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滥用职权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肖毅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

处分；终止其党的十九大代表、江西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四川省甘孜州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州长何康林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11-15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四川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四川省委批准，省纪委监委对甘孜州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州长何康林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何康林理想信念丧失，纪法意识淡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安排；隐瞒不报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将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他人支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项目在承揽、资金拨付等方面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何康林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四川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何康林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免去其中共甘孜州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职务；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何康林简历

何康林，男，藏族，1963年6月生，四川康定人，省委党校在职大学学历。1981年8月参加工作，198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1年8月至1984年3月，在康定县麦崩小学任教；

1984年3月至1990年11月，在康定县委党校任教；

1990年11月至1991年11月，在康定县委办公室工作；

1991年11月至1992年9月，任康定县委办公室正乡级秘书；

1992年9月至1993年4月，任康定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干事；
1993年4月至1997年3月，任康定县旅游局局长；
1997年3月至1998年6月，任甘孜州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
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甘孜州政府办公室行政科科长；
2000年12月至2003年10月，任甘孜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2003年10月至2005年2月，任甘孜州委州政府接待办主任；
2005年2月至2008年8月，任甘孜州委副秘书长，州委州政府接待办主任；
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任乡城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代理县长；
2009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乡城县委副书记、县长；
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乡城县委书记；
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任甘孜县委书记；
2016年4月，任甘孜州政府党组成员、副州长。

光大城乡环保有限公司原总经理陈鹏被双开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11-05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光大集团纪检监察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光大集团纪检监察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监委对光大城乡环保有限公司原总经理陈鹏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陈鹏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与党组织离心离德，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对抗组织审查；违反廉洁纪律，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中饱私囊。利用职务便利，大肆侵吞公款，涉嫌贪污犯罪；为相关企业在工程承揽、贷款审批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将本单位盈利业务交亲友承揽，从中获取高额利润，涉嫌为亲友非法牟利犯罪；将单位公款借与他人长期不还，涉嫌挪用公款犯罪。

陈鹏身为国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毫无党性原则、漠视党纪国法，贪得无厌，“靠企吃企”，处心积虑将公权力变为谋私的工具，肆无忌惮、损公肥私，

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廉洁纪律，并涉嫌职务违法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以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极坏，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光大实业集团党委研究决定，给予陈鹏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经呼和浩特市监委研究决定，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务随案移送。

陈鹏简历

陈鹏，男，汉族，1964年5月出生，河南永城人，1985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5年8月至1998年12月，在河南省建设银行系统工作；

1999年1月至2006年8月，在交通银行西安分行工作；

2006年8月至2010年2月，任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公司业务营销三部总经理；

2010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太白路支行行长；

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业务营销四部总经理；

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

2015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光大实业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光大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任光大城乡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天津通报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11-03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日前，天津市纪委监委通报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 天津市供销合作总社原市委常委、理事会副主任霍永晟违规收受礼金、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年至2019年，霍永晟先后收受下属、私营企业主等9人送予的礼金、超市购物卡，折合共计13.3万余元；在此期间，霍永晟还违规安排下属企业出资为25名借调人员发放补贴，共计29.9万余元。此外，霍永晟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

问题。2021年8月,霍永晟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于立群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9年春节前及同年7月,于立群分别在高档饭店、私人别墅内,2次接受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主宴请,承诺为其协调工程款结算等事宜,席间消费海鲜及高档红酒,餐费共计6000余元。此外,于立群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3月,于立群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3. 天津城建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姚国强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8年至2019年,姚国强在高档饭店、私营企业内部餐厅等场所多次接受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主、下属人员宴请,席间饮用高档白酒。此外,姚国强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3月,姚国强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2021年10月,姚国强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80万元。

4. 天津南楼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刘凤林违规收受礼品,借公务之机旅游问题。2013年至2019年,刘凤林多次向南楼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承租户索要烟酒,陆续收受高档香烟、白酒,价值共计26.7万元。2017年11月6日至9日,刘凤林等一行3人借参加某公司年会之机前往青岛,其间,刘凤林等人未参加有关会议及参观活动,私自到栈桥、崂山等地游玩。此外,刘凤林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3月,刘凤林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2020年9月,刘凤林因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0万元。

5. 天津市河东区卫健委原党委书记、主任孙德华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8年至2020年,孙德华利用年节和女儿婚礼之机,先后多次在其办公室收受多名下属单位负责人、药材供应商送的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共计6.7万元。此外,孙德华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年5月、7月,孙德华先后被免去区卫健委党委书记、主任职务。2021年10月,孙德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6. 天津市工信局信息技术发展处副处长杨俊杰等人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问题。2019年5月,杨俊杰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某公司负责人的宴请,并联系其他公职人员共同参加。2019年8月,杨俊杰再次接受该公司负责人的宴请并到KTV进行娱乐活动。2021年9月,杨俊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7. 天津临港海洋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姚庆鹏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姚庆鹏违规接受6家有业务关系的公司负责人宴请20余次。此外，姚庆鹏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年8月，姚庆鹏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 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副镇长李文明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0年5月，李文明召集相关人员到承揽该镇校车业务的某私营公司负责人住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造成不良影响。2021年9月，李文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相关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理。（天津市纪委监委）

成都通报5起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11-08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近日，成都市纪委监委通报5起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典型案例。

1. 郫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下属事业单位博物馆原馆长钟双全采取虚假比选方式确定中标单位问题。2018年7月和2019年4月，郫都区博物馆分别在确定梁家大院（古建筑）二期修复工程监理单位、望丛祠大门修缮及其他零星维修工程的承揽单位时，时任馆长钟双全与班子其他2名成员（另案处理）私下共同违规商议，采取虚假比选模式内定中标单位，使内定单位顺利中标，违反了党的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影响。钟双全还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等违纪问题。2020年12月，钟双全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原新津县财政局副局长黄文钰、企业财务管理科科长周绍元违规拨付专项财政资金问题。2011年，位于原新津县的成都某公司项目获批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取得财政专项资金补助。按照规定，“各区（市）县负责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2012年9月至12月，时任新津县财政局副局长黄文钰、企业财务管理科科长周绍元执行财经纪律规定不严肃，对财政资金拨付把关不严格，在明知该项目进度滞后、不符合专项资金发放要求的情况下，仍在“新津县财政局专项资金预算

追加审批表”上签批同意意见，违规将相关专项资金拨付给该公司。2021年2月，黄文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21年4月，周绍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武侯区原经济与科技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许林，武侯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忠山履职不到位问题。2011年4月、9月，成都市内的两家民营企业分别向武侯区原经济与科技信息化局申请项目技术改造贴息补助。时任工业经济科科长张忠山在对两家企业申报材料审核过程中，履职履责不到位，工作不严谨不细致，只对企业是否提供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未对企业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虚假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比对，就向时任分管副局长许林汇报。许林对项目审核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格，未安排张忠山到现场对照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和比对，就签批同意上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推荐文件，致使补助资金被骗取（被骗资金已全部追回）。2020年12月，许林受到谈话诫勉处理；2021年4月，张忠山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邛崃市平乐镇中心卫生院党支部书记黄世杰对诊疗项目收费监管履职不到位问题。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期间，平乐镇中心卫生院党支部书记黄世杰对卫生院诊疗项目收费监管工作流于形式，未及时督促指导该院按标准调整诊疗项目收费，导致平乐中心卫生院超标准和重复收费22.89万元。2020年6月，平乐镇中心卫生院受到邛崃市市场监管局没收违法所得22.89万元、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7月，黄世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青白江区大弯街道蔡家庙社区党委委员、居委委员吴娜履行监管职责不力导致他人违规领取养老保险问题。2019年1月，吴娜在分管蔡家庙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中管理存在漏洞，排查和堵塞岗位风险点不及时，未核实和发现待遇领取人身份信息与录入生存验证信息脱节的问题，导致不符合申领条件人员乔某通过验证，并违规领取养老金5万余元（已全部追缴）。2021年6月，吴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成都市纪委监委）